

資本集團全球股票基金(盧森堡)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3年10月27日

-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資本集團全球股票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Global Equity Fund (LUX)	成立日期	1969年12月31日
基金發行機構	資本國際基金 (Capital International Fund)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資本國際管理公司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B、B(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668.16 萬美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摩根 SE, 盧森堡分公司	國人投資比重	0.16% (截至2023年9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無	其他相關機構	■ 基金簽證會計師及簽證機構: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盧森堡 ■ 基金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World Index with net dividends reinveste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 (投資人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附錄2.2基金資訊表」一節之相關資訊)

一、投資標的:

於全球進行研究篩選,以主要投資於上市股票以達到長期資本增值的目的。亦可購買未上市證券進行投資,但需受到「一般投資規範及限制」相關規範的限制。

二、投資策略: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通過將其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出借給以美元、歐元或日圓或美國國庫證券作為抵押品的經紀商、交易商和其他機構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金額至少為等於所借證券的價值。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15%將用於借出證券。證券借貸的風險一般低於基金淨資產的5%。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人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警告」一節之相關風險說明)

■ 一般投資風險

資本國際基金(Capital International Fund)係一個傘型結構基金,包含以不同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之不同的基金,全部的基金投資均具市場及其他風險(包含交易對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之績效表現,且投資人亦可能產生本金的虧損,且未保證定能達成預訂的投資目標。未來投資人應謹慎考慮上述風險及其他可能存在的風險。公司將在情況許可下儘可能妥善管理其資產,以降低這些風險發生的可能。但是無法保證這些努力定能成功地避免風險的產生。

■ 本基金之一般投資風險

■ 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權益證券之價值可能漲跌以反映個別公司績效及整體市場狀況。

■ 匯率波動會影響投資人報酬率。用於降低貨幣波動之貨幣避險亦不總是成功。

■ 基金投資風險(含匯率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投資國之匯率

管制政策、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等風險。

■ 特定風險

股票、證券借貸、永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和特定風險的更多詳細資訊，請見「風險警告」和附錄 1。

■ 永續性風險

是指當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可能會對基金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永續性風險」一節之相關風險說明。

■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 投資核武、貧鈾等爭議性武器相關投資標的不利社會責任投資，且當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潛在或實際之重大負面影響。

■ 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P.16-P.35，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已開發市場例如美國、歐洲及日本，持股偏向大型上市公司股票，係為一般全球股票型基金。考量本基金之特性、主要投資標的、策略與風險，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簡稱 RR）分類為 RR3。

■ 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自行判斷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公會「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已開發市場例如美國、歐洲及日本，持股偏向大型上市公司股票，係為一般全球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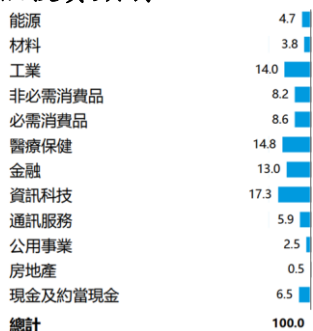
■ 本基金操作旨在透過由下而上選股，追求長期資本增長，相較整體股票型基金風險較低。

■ 本基金較適合穩健型投資人，藉由長期投資以降低短期股票市場波動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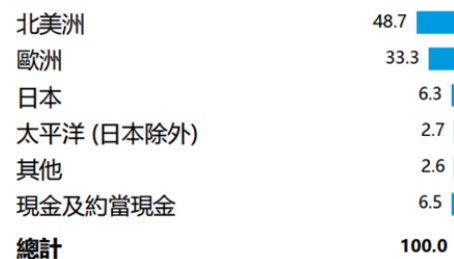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資料日期：2023年9月30日）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類別：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3. 投資標的信評：

N/A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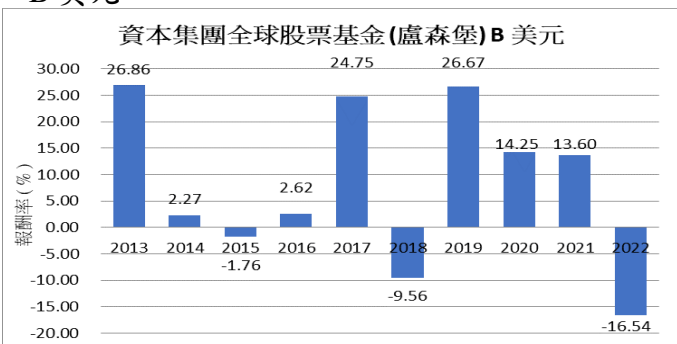
■ B 美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B 美元：



資料來源：Lipper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2000年10月6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B(美元)	-5.53%	-1.68%	18.94%	12.47%	25.64%	80.45%	140.66%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級別。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級別	107	108	109	110	111
費用率	B、B(美元)	1.66%	1.65%	1.65%	1.65%	1.65%

註：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管理費用、基金行政費用、保管費用)。同一級別下不分計價幣別或配息頻率之差異，費用率均相同。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前十大投資標的	產業	佔基金%
Novo Nordisk	醫療保健	2.9
Microsoft	資訊科技	2.5
Alphabet	通訊服務	2.4
Broadcom	資訊科技	2.3
Apple	資訊科技	2.0
AstraZeneca	醫療保健	1.9
Safran	工業	1.8
ASML	資訊科技	1.6
TotalEnergies	能源	1.6
UnitedHealth Group	醫療保健	1.3
總計		20.2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存託及保管費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買回費 轉換費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反稀釋費用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B 級別) 最高 0.05% 最高得收取 5.25%，但總代理人僅以最高 3.00%之費用在台灣銷售。未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 無 無 目前無收取此項費用。但有短線交易監控機制：當投資人買入一檔基金並在 30 天內賣出，即違反短線交易規定。 本基金無直接收取反稀釋費用，有關本基金採用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資產淨值之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P.26) 最高 0.15%。無分銷費用。

註：同一級別下不分計價幣別或配息頻率之差異，費用率均相同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所得稅及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
 - 二、證券交易稅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境外稅負：
各國之稅務法律及規章均持續更迭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自行了解相關稅負，有關投資人應負擔之境外基金租稅項目及詳細計算內容，請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P.48-50)。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中租投顧網站（<https://www.ezfunds.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評價及擺動定價調整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P.25-P.26。
- 三、總代理人中租投顧諮詢電話：(02)7711-5599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係依盧森堡法令募集及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盧森堡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三、為防制洗錢，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應遵守有關防制洗錢之一切應適用之國際及盧森堡法律與通函。為此目的，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得要求總代理人及/或任何銷售機構提供為確認本基金投資人之身分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 四、本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 五、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與盧森堡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若有歧異，以盧森堡公開說明書之內容為準。